

奥摩斯国际

绣逸寿险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本文件的最近一次审阅时间为2026年1月。请向您的理财顾问代表确认这是适合您产品或服务需要的最新文件。

绣逸寿险计划由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代表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以下均称为Utmost International 奥摩斯国际）签发，在本概要中称为「保单」。

绣逸寿险计划由奥摩斯国际缮发，并在本概要中称作「保单」。在您投资之前，务请细阅以下文件：

- › 退保说明文件
- › 产品说明书
- › 保单条款与条件
- › 您的人寿保险指南及人寿保险行为守则（指南及守则可在人寿保险协会（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网站 www.lia.org.sg 下载）

您也务必了解相关的收费，这些收费将载列于退保说明文件的「收费模式确认书」部分。

您还务必了解您选择了哪些资产，以及当中的理由。

保单说明

绣逸寿险计划是整付保费的终身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专为年龄介乎18至75岁（以上次生日为准）的高净值个人投资者以及企业和受托人投资者而设。绣逸寿险计划为年龄介乎18至75岁（以上次生日为准）的相关受保人提供终身大额寿险保障。

计划并无预定年期，保单会在您决定终止保单时或相关受保人身故时终止。绣逸寿险计划应被视作一项中期至长期的承担。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之间必须存在可保利益。

合格投资者

保单只供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第289章）所界定的合格投资者投保。根据现行规定，合格投资者指持有不低于200万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币的个人资产净值，而于其200万新加坡元净个人资产当中，主要住宅的净资产应不超过100万新加坡元，或在过去12个月期间收入不低于30万新加坡元或等值外

币、或其金融资产（扣除任何相关负债）不低于100万新加坡元的个人投资者；就机构投资者而言，公司必须拥有至少1,000万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币的资产。就信托投资者而言，合格投资者是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规定的信托下，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信托受托人。

冷静期

您有权取消您的绣逸寿险计划，并获退还减去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与您的绣逸寿险计划相关的资产价值减值后的已付保费。您可以在收到保单附表后30天内通知我们取消保单。有关如何取消保单的更多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与条件。

* 如适用，有相关费用包括不可退还的基金费用、我们代表您向您的理财顾问支付的费用以及银行手续费。

组合基金

与保单相连的资产包含在「组合基金」之中，这是奥摩斯国际系列基金当中一个您专有的单位相连基金。当您支付保费时，保单会获派组合基金内的概念化单位，而有关单位纯粹用作确定您保单应付的赔付价值。您可以选择某些资产让奥摩斯国际用作确定组合基金及保单赔付的价值。这些资产将归奥摩斯国际拥有，您不会拥有它们的任何权利或权益。奥摩斯国际不会就组合基金的相关资产提供任何建议。您和您的理财顾问代表或投资顾问代表（如有）有责任取得相关资产的必要资料，并评估这些资料是否适用。

这些资产必须是分公司接受并获马恩岛和新加坡法规允许的动产。换言之，资产必须能够在不超过六个月的合理期限内估值

和清算。在通常情况下，所选择的资产会是集体投资计划及其他互惠基金中的单位或股份，以及在分公司认可的主要证券交易所中报价的股票和股份。某些投资恕不接纳，例如商品，但于商品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则会接受。

当我们收到您所选择任何资产提供商的任何重要信息，我们将会知会您。例如集体基金的名称有变或某个基金与另一个基金合并，又例如提供商出现估值错误。然而，我们不会知会您与该项资产相关的任何会议或投票事宜，也通常不会行使任何投票权或其他权利。

风险

我们对资产的投资表现概无责任。组合基金相连资产的价值会决定您保单的价值，可升可跌。我们不能保证您的本金将获退回。

您应把保单投资当作中期至长期（即至少五年）的承担。如您于最初几年退保，我们可能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见第2页「收费概览」部分），您收到的保单价值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您连同您的理财顾问代表，必须信纳您所选择的资产适合您的需要、目标和对风险的态度。您也应当了解与特定资产相关的任何风险。例如，当资产的计价货币不同于您交易账户的货币时，可能会存在汇率风险，此外还有房地产基金的流动性和估值风险。

奥摩斯国际概不就组合基金的相关资产作出任何建议。在要求奥摩斯国际投资于某些资产前，您和您的投资顾问代表（如有）须先研究相关资产并评估它们是否合适。

收费概览

您与您的理财顾问代表将会协定适用于您的绣逸寿险计划的收费结构。

如收费须作调整，我们在审视时会考虑新加坡的通胀，以及在我们行政开支上任何合理产生且金额合理的变动。我们会在至少一个月前通知保单持有人任何费用调整，而有关调整通常于每年的1月1日生效。

适用的收费类型和金额，将视乎您的个人收费结构而定。下表解释所有可能收费的操作方式，包括我们向您的理财顾问代表支付的任何款项（如佣金）。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收费将会从组合基金的价值中扣除。

详情如下表。

› 寿险保障费用

寿险保障费用是指提供身故赔付的费用，这些费用反映受保人的年龄、性别、居住地、吸烟习惯、职业、休闲娱乐及健康状况。若选择纯寿险保障，寿险保障费用是根据提供保额所需的费用，扣除保单价值后计算。若选择附加寿险保障，寿险保障费用是根据提供保额所需的费用计算。

保单费用

下表解释可能适用的所有保单费用类型及计算方法。确切的费用及计算依据，将会在您的个人收费表中详细说明。

	说明	举例
初期费用：	设立保单所涉及的部分成本可能会反映在保费的分配比例当中，并在您的收费表中列示。	保费的 0%。 (如按需要，可收取保费的 0% 至 6%)。
行政费：	行政费是收费表中以保单货币列示的金额。该项费用将会全额扣款，并于扣款日期（及最终估值日期）支付。	由2026年1月1日起，选用自选授权托管人，目前为每季421新加坡元/ 315.75美元/ 210.50英镑；若选用我们预设的授权托管人，则为每季300新加坡元/ 225美元/ 150英镑。 (其他货币所需收费，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代表/ 中介人。)
管理费：	管理费于每季季末支付，并根据以下项目按固定的百分比厘定： 1. 相关保费， 2. 与相关保费有关的保单价值部分，或 3. 相关保费或与保费有关的保单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保单的每项附加保费将会单独收取。	首10年最高为每年1.6%，其后每年最高为0.35%。该项费用根据所支付的相关保费计算。
资产交易费：	以保单货币计价并适用于每宗资产交易收费。 我们会在每季度末从您以保单货币设立的交易账户中扣除资产交易费。 在某些情况下，这项费用可获豁免。	每宗交易（如收取）为46新加坡元/ 34.50美元/ 23英镑。 其他货币所需收费，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代表/ 中介人。
提早退保费（如适用）：	此项费用可能在一份或多份保单完全退保时收取，并根据以下项目厘定： 1. 相关保费， 2. 与相关保费有关的保单价值部分，或 3. 相关保费或与保费有关的保单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就保单的每项新增保费，我们将会个别收取此项费用。 假如在部分退保或定期提取之后，剩余的保单价值低于收费表所列明的已付保费总额百分比，则需收取费用。	最高为16%，十年后递减至零（假如全部兑现保单）。该项费用根据已支付保费计算。 假如在部分退保或定期提取之后，剩余的保单价值低于收费表所列已付保费总额的15%，则也会收取费用。
货币交易费：	这项收费适用于每宗货币兑换。在某些情况下，这项费用可获豁免。	目前每宗交易（如收取）为46新加坡元/ 34.50美元/ 23英镑。 其他货币所需收费，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代表/ 中介人。

奥摩斯国际保留权利，可在给予保单持有人不少于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情况下，更改行政费及资产交易费。

资产费用

所选择的相关基金/资产可能有不同收费，例如外部资产管理公司根据所选择的基金/资产而收取的管理费、投资表现费、买卖差价及/或转换费。

› 第三方费用

此外，您的保单也可能须支付由第三方（例如银行、托管人及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人）收取的其他费用、收费及开支。

如选择以下服务，将收取下列相关的费用：

› 投资顾问代表费及交易顾问费

委任投资顾问代表时，您可能须支付您与投资顾问代表协定的费用。这些费用以定期提取的形式从保单扣除。

› 持续服务费

如选择按基金支付佣金，则须支付一项额外的管理费，金额相当于按基金应付的佣金。该项费用将根据保单的价值计算，并于每季度末支付。

› 授权托管人修订费

保单持有人如选择在托管账户之间转移资产，每项转移将收取500新加坡元/375美元/250英镑或等值货币的一次性收费。此项收费适用于以下资产转移：

- › 从我们的账户转移至授权托管人的账户
- › 从授权托管人的账户转移至我们的账户
- › 授权托管人账户之间的转移。

这项收费不适用于在申请保单时向授权托管人作出的任何初期转移。

您的理财顾问代表/中介人会以具体示例向您详细说明相关的收费，而这些收费也会在收费表中列示。

第三方费用概览

此外，第三方可能会收取以下费用：

› 持有资产费用。可能就组合基金的每项资产收取初期和持续年费；当提取资金时，部分资产也可能须支付赎回费用。这些费用的金额将因应所选择的资产而不同，您应谘询您的理财顾问代表或投资顾问代表（如有），或查阅由资产提供商或经理提供的相关文件。若我们已经与基金经理订立协议，则已协商在标准基金初期收费方面给予优惠。当直接投资于股票和债券，这些资产将会由我们的全球托管人结算和保管。所产生的费用将会按以下方式收取：交付费将于交易时收取；持续托管费通常在季末定期扣除；我们可应要求提供这些费用的详情。

› 印花税

› 股票经纪费和佣金

› 托管费

› 电汇费

适用于您保单的费用，将于我们每次为组合基金估值和为概念化单位估价前，从组合基金中扣除。

以上清单并不完整，并且我们对这些费用没有控制权。因此，有关费用可能会增减、新增或停止收取，而您或我们不会获另行通知。

身故赔付

当有关受保人身故，绣逸寿险计划的身故赔付*金额将取决于您在开始时选择的寿险保障方案：

托管资产

我们的主要托管人是纽约银行。假如资产以代名人的名义持有（集体计划常见情形），则每份持有者将注明为归属于分公司及个别组合基金。

我们以新加坡分行的名义，在新加坡以外受监管地区的托管人设有账户。因此，这些账户不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辖或监督，也不受《证券及期货法》（第289章）约束。

纯寿险保障

选择此种方案，身故赔付*将为相关受保人身故时之保额或保单价值的较高者，减去任何未付费用（任何提早退保费用除外）。最低保额为3,000,000新加坡元/ 2,000,000美元/ 1,500,000英镑或等值货币。保额必须较初期保费最少高于1,5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美元/ 750,000英镑或等值货币。

附加寿险保障

选择此种方案，身故赔付*将为相关受保人身故时之保额加上保单价值，再减去任何未付费用（任何提早退保费用除外）。最低保额为1,5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美元/ 750,000英镑或等值货币。保额可以根据您的要求增减，但须获奥摩斯国际接纳。保额须不时检讨，以满足任何额外的承保要求或当时规定的最低保额。

寿险保障方案一经选定，不得更改。假如保单持有人选择在相关受保人身故之前终止保单，则赔付将会按保单价值减去任何未付费用（包括任何提早退保费用）计算。请注意，保单价值与所选择的相关投资价值挂钩，而这些价值会受市场波动影响。假如您从绣逸寿险计划的保单价值中作部分兑现或作定期提取，则保额可能会减少。

* 身故赔付会以现金形式、资产转入形式或混合两种形式支付。

交易账户

此账户以保单货币开立，以便进行各项保单交易，包括支付保费、买卖资产、支付基金费用及赔付款项。我们也会在适当情况下开立其他货币账户。利息将会按任何贷方余额于每季度的估值日入帐。我们预期交易账户不会出现透支。因此，我们建议您确保在交易账户或以我们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中存有充足的现金（我们建议初期预留约投资金额的6%）。此举将有助于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付每季估值日的定期费用及您可能要求定期提取的款项。您应确保在交易账户中存有足以支付任何费用的现金。假如没有足够的资金，并且组合基金存在借

方余额，则须就结欠金额支付利息。利率将根据透支账户的货币及现行货币市场利率而有所不同。我们可应要求提供现行利率。

假如在每季的估值日没有足以支付费用的现金（或在任何时间没有足以支付退保赔付的现金），除非您已经向我们作出交易指示，否则我们将会出售资产以支付差额。上述程序的详情请参见保单条款与条件。

作出买卖资产的指示

申请表内通常包含保单开始生效时的初期指示。其后如须作出指示，您应填写交易指示表格。然而，如交易账户部分所述，假如我们需要通过变现资产来支付费用或以履行保单合约的条款，则可能会按照保单条款变现资产。

您可能有意委任投资顾问代表为您提供意见，以便向我们发出指示。除此以外，假如您以书面形式作出全权管理授权，允许在新加坡持牌或获认可的人士作出投资决定，则有关人士可以以您的名义直接向我们发出指示，前提是他们持有适当的资本市场服务执照。

您可选择通过注销保单中的单位，以定期提取形式从保单价值中支付费用予第三方。申请表中载有就此作出适当授权的资料。

假如您使用我们正常的托管服务，我们将致力根据相关市场提供商设定的时限，及时执行所有清晰明确的投资指示。在理想情况下，我们将于在行政上能够合理配合的下一个资产交易时刻发出买卖指示。但必须注意，在特殊情况下，此举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在交易截止时间之前处理保单持有人的所有指示。然而，我们会尽可能按照收到各项指示的先后次序处理有关指示。

您将会获发所有交易单据的副本。

买卖将会在新加坡境外执行，因此，您选择的一些资产不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证券及期货法》（第289章）的规则和规则保障。

假如您选择使用第三方托管人，则可直接向他们索取交易程序的进一步详情。

支付保费

保单为一次付清保费的合同，最低保费为1,500,000新加坡元/ 1,000,000美元/ 750,000英镑或等值货币。您日后可以提出支付额外保费。目前最低的额外一次性保费为75,000新加坡元/ 50,000美元/ 37,500英镑或等值货币。您可以使用任何主要货币支付保费，也可以要求我们接受以您拥有的现有资产作为全部或部分保费。假如资产在新加坡境外持有，您应自行了解有关交易会否产生任何税务责任。初期一次性保费的分配比例将按面值进行投资，因此，假如保费为500,000新加坡元，而分配比例

为100%，则500,000个单位将以您的保单货币进行分配。附加保费将根据概念化单位的买入价进行分配。

支付保费时，您可以将款项存入我们在新加坡的本地收款账户，亦可通过电汇转帐。如上文所示，我们可能同意接受以转让资产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保费。在这种情况下，金额将会按资产转归于我们法定所有权当日的价值（通常是市场中间价）减去交易成本（包括任何印花税及股票经纪费）计算。

假如您的保单货币与保费货币有所不同，在转换时或许会存在汇率风险。

最低资产买卖价值

任何一项资产的最低投资价值须为10,000新加坡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但并无设定最低出售价值。

假如您使用我们正常的托管服务，当您或您的理财顾问代表向我们发出交易指示时，我们会把指示转达我们设于马恩岛的交

易部门。因此，买卖将会在新加坡境外执行，也不会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规则和规例以及《证券及期货法》（第289章）下商业行为规则保障。

提取款项

您可以一次性退保或定期提取款项，但可能须支付提早退保费。提取款项也可能影响保单日后继续支付保障赔付的能力。

最低提取金额为5,000新加坡元/ 3,750美元/ 2,500英镑或等值货币。

假如在提取款项之后，剩余的保单价值低于收费表所列的最低已付保费总额百分比，则将收取提早退保费。

保单的最低剩余价值必须至少为已付保费总额的15%。假如未能维持最低剩余价值，则定期提取将被停止。

您可以随时全额退保，但可能须支付提早退保费，而寿险保障将于退保当日终止。

若保额下降至低于最低保额的要求，兑现或定期提款的要求或会被拒。

定期保单持有人记录

我们定期对组合基金进行估值。我们会向您提供全部已发生交易的完整明细，包括从组合基金价值中支付各项费用的全部扣款。估值报告也会按照资产类别，逐一详细列明基金每项资产的情况。估值将以我们于估值日期或之前可以获得的最后公布价格作为依据。因此，假如资产的报价频率低于每天报价，则

有关价格将会是历史价格。估值将用于计算当时从组合基金中扣除的各项费用。我们也会列示当时的身故赔付和退保价值。

领取赔付

您可以随时要求全额退保。根据您的选择的收费结构和支付保费以来时间的长短，您可能须支付提早退保费，有关详情将会在收费确认书及连同保单一并发出的收费表中列明。

您也可以选择部分退保。部分退保不会产生直接费用，但须符合第3页收费概览部分所述的最低剩余组合基金价值。不过务请

注意，您仍需根据已付的相关保费总额继续支付管理费，而管理费金额也不会因为部分退保而降低。

在任何情况下，您或您的投资顾问代表应告知我们您希望出售哪些资产来支付费用，否则我们会按照保单条款与条件的规定出售投资。

支付赔付

在变现资产向您支付赔付时，我们很可能无法在同一时间取得全部已变现金额。在我们获悉最后一笔金额已存入新加坡分公司的银行账户之后，我们将于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内付款。然

而，基于各种原因，部分资产可能无法立即变现或根本无法变现。在这种情况下，根据保单条款与条件规定，我们可以分期支付大部分赔付（定期提取除外）。

保单价值

保单价值的计算方法是将您选择与保单相连的资产的价值减去任何未付费用。

保单持有人保障

假如分公司无法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您将受到1991年马恩岛《人寿保险（保单持有人的补偿）条例》(Isle of Man Life Assurance (Compensation of Policyholders) Regulations 1991) 提供的法定保障。

我们是新加坡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PPF计划）的成员，奥摩斯国际发出的本包涵若干固定人寿保障的保单受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管理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法按保障。保单会自动获得保障的，您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有关该计划所涵盖的保障类型及保障限制（如适用）的更多资料，请联络Utmost International或浏览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Life Insurance Authority或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网站（www.gia.org.sg或www.lia.org.sg或www.sdic.org.sg）。PPF计划的详情，可在Singapor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的网站查阅。请注意，您选择的部分资产不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证券及期货法》（第289章）的规则和规例保障。

软货币佣金

我们不收受软货币佣金。我们的业务条款也规定，代表我们执行组合基金交易的任何人士同样不得收受软货币佣金。

利益冲突

我们并不知悉在分公司、其他分公司或总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级人员、为组合基金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及该第三方的董事和高级人员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冲突。

合同及适用法律

合同的详情载列于保单条款中，并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包括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布的规则和通告。

获取相关资产的价格

根据您为组合基金选择的资产，您可以向资产管理人、相关财经媒体、您的投资顾问代表及（若为银行存款）存款接受者或我们索取买卖价格资料（以及价格的适用日期）。

投诉

我们非常重视客户是否满意我们的服务。假如您确实有任何理由投诉我们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请您第一时间致函分公司的投诉部经理。

假如您不满意我们的回覆，您可以向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re Limited (FIDReC)或马恩岛金融服务专员计划 (Isle of Man 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 Scheme, 简称FSOS) 或其任何继承机构提出投诉，地址为：Financial Industry Disputes Resolution Centre Limited (FIDReC) 36 Robinson Road, #15-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向FIDReC提出的投诉必须于您未能与我们达成协议之日起计六个月内作出。向FIDReC提出投诉不会影响您的合法权利。

Isle of Man 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 Scheme (FSOS)

Thie Slieau Whallian, Foxdale Road, St John's, Isle of Man, IM4 3AS, British Isles.

向FSOS提出的投诉必须于导致您投诉的行为或疏忽事件发生之日起计六年内作出。向FSOS提出投诉可能会影响您的合法权利。

本文件是根据奥摩斯国际于2026年1月对新加坡及马恩岛所订的法律、法例及税务惯例的理解而编制，该等法律及惯例日后可能会有改变。日后因法律、法例或税务改变而产生的任何个人税务影响，我们恕不负责。

奥摩斯国际仅通过理财顾问代表发售产品，但不会提供理财建议。我们不会对您所选择资产的表现负责。

就您的个人税务事宜，您应寻求专业意见。

奥摩斯国际绣逸寿险计划下的权益仅根据相关标准保单条款与条件厘定，您可以先向您的理财顾问代表或我们的新加坡分公司索取副本。

任何有关销售文件及保单条款与条件，应根据新加坡及马恩岛法律诠释并受其约束。

如果您需要任何进一步的资料，请先联络您的理财顾问代表或我们在新加坡分公司的运营团队。

A WEALTH *of* DIFFERENCE

www.utmostinternational.com

为供培训用途或避免误会，有关的对话内容可能会被监察或录音。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在新加坡注册 (UEN T08FC7158E)。注册办公室地址: 6 Battery Road, #16 02, Singapore 049909。

电话: +65 6216 7990 传真: +65 6216 7999

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授权在新加坡经营寿险业务。公司亦为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和新加坡财务纠纷调解计划 (Singapore Finance Dispute Resolution Scheme) 的成员。

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于马恩岛注册，注册编号为024916C。

注册办公室地址: King Edward Bay House, King Edward Road, Onchan, IM99 1NU, Isle of Man。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是马恩岛金融服务管理局 (Isle of M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的授权保险公司。

奥摩斯财富 (Utmost Wealth Solutions) 为Utmost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在马恩岛注册的业务名称。

ULQ PR 10237 | 01/26